

幸福感,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

——扶风县创新制度机制构建“一网两翼三平台”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综述

听民声、解民忧、化民怨,切实解决老百姓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今年以来,扶风县大力推行“65511”社区治理工作法,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通过“微服务”释放大能量,创造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突出县域特点,创新制度机制,建立“一网两翼三平台”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不断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网统揽 精准服务送到群众心间

通过“西官村党员群”“西官村民事信息交流”等村组微信群,给村民普及一些健康防疫知识,号召大家做好居家防护,不外出、不走动,同时收集群众的诉求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这是今年3月份疫情期间,扶风县城关街道西官村党支部书记刘水鱼每天都要做的事。如今,在扶风县城关街道西官村,党员群和村民微信群已成为人们了解村上最新政策和动态的重要渠道。村民有什么问题、诉求,都可以直接联系管理员,村干部就能第一时间通过“指尖”进行解答和处理。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扶风县坚持“多网合一、一网多能”原则,将现行多个网格整合为农村四级、社区五级的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1264名网格员,3422名网格信息员),积极推行“积分奖励”管理办法,形成一网统揽、精准服务、联动联治的网格组织。不断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和服务能力,认真落实村(社区)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制度,切实发挥联系群众“第一服务窗口”的作用。

目前,全县基层党员、网格员、志愿者、调解员社会治理四支队伍在疫情防控、矛盾纠纷排查、平安创建等社会治理事项中积极发挥作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自治格局逐步形成。



群众在扶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业务

两翼并行 持续释放治理效能

近日,记者走进扶风县城区新区莲花公馆小区,看到公开栏中有住宅小区平面图、水电维修、汽车修理等信息,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有啥需要的信息,在公开栏一看就知道了,方便得很。”该小区居民张师傅高兴地说。

据悉,为了更好地与居民建立良好高效的沟通、服务、管理渠道,及时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扶风县在每个小区打造了一张治理名片,为居民提供各项便捷服务。将小区成立时间、常住居民户数和人数、小区物业名称、物业负责人、社区负责人、驻区单位

指导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制作成名片,张贴在各小区最显眼处,便于居民知晓,不断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幸福感。

为不断提升村(社区)治理效能,扶风县探索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两翼”。其中,“一

翼”是“65511”社区治理工作法,即六级联动、五级网格、五微治理、打造一张治理名片、发展一批共建项目;另外“一翼”是“456”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即党员、网格员、志愿者、调解员“四支队伍”,健全包抓包联、联席会议、分析研判、三调联动、督导考核“五项机制”,践行源头防范、平安宣传、矛盾调处、治安防控、服务管理、普法教育“六个一线”。今年以来,“两翼”协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0件,各类社会治安案件同比下降,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治理效能不断释放。

三大平台 夯实共建共治保障基础

“扶风县信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是“65511”社区治理工作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吸纳21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金牌调解员,调解范围涉及婚姻家庭、财产权属、民间借贷等多种类型。2021年成功调解诉前委托案件79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近年来,扶风县整合资源打造“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为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力度,该县规范化建成了1个县级、8个镇街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116个村、6个社区标准化综治中心,让群众解决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自三级中心成立以来,有效解决群众矛盾纠纷96起。

在“雪亮+”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中,全县农村社区公共区域安装“小探头”1.1万个,推行“云端综治”,实现线上调解、线上调度、线上会商等功能,率先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实现了县镇村组四级应急广播全覆盖。

同时,扶风县法治人才平台充分发挥政法队伍人才优势,组建平安法治宣讲团,扎实开展平安扶风、法治扶风宣讲活动,并培养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及各类调解员、网格员等社会治理法治人才6400名,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人才保障。

宝鸡东站派出所： 整治铁路沿线 巩固文明成果



宝鸡东站派出所民警在虢镇火车站新建候车室施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

本报讯 近日,西安铁路公安处宝鸡东站派出所夏季铁路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全面展开,这次行动将重拳打击破坏铁路运输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陇海线横穿宝鸡市区,铁路线点多,周边环境优劣与城市文明形象息息相关。为积极响应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宝鸡东站派出所结合辖区老旧小区多、驻区单位多、流动人口多的实际,针对客货运兼有、旅客群众仍然时有被骗、铁路沿线

处闹市等情况,集中优势警力,采取昼夜不间断巡查检查,进站场、进车间、进工区、进工地,并与地方公安沟通协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纠纷化解、反诈宣传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出动警力200余人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25处,办理治安案件3起,全力保障铁路公共安全秩序持续稳定。

同时,派出所民警继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协助处置群众纠纷5起,做好好事3起,得到群众好评。

结伙偷废铁落法网 扶风县公安局上宋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



民警正在清点盗窃物品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公安局上宋派出所快速出击,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元。

7月7日,上宋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孙子张军7月5日外出至今未归。根据线索,民警在眉县常兴镇一网吧内找到了未成年人张军和另外两名未成年人。经过询问,民警发现张军、张华、张平有盗窃嫌疑。为了尽快查清案件事实,民警连夜前往眉县常兴等地调查取证。经

查,7月5日至7日夜,张军等三人在常兴一废弃厂房内多次实施盗窃废旧螺丝杆、螺丝帽等物品,然后卖给废品收购站经营者乔某、左某,所得钱财用于挥霍。

三人到案后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上宋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张军等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对收购赃物的乔某、左某分别处以500元罚款。

(文中张军、张华、张平均为化名)

无人律所现身宝鸡市区



宝鸡市互联网无人律所



市民在“互联网无人律所”进行线上法律咨询

本报讯 “有了‘互联网无人律所’,老百姓遇到法律问题,随时都可以咨询,这就给我们配了在线法律顾问,这个

服务真是太贴心了!”近日,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体验了“互联网无人律所”的便利后,市民武先生由衷地赞叹。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近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院内设置了市区首个“互联网无人律所”。

“互联网无人律所”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优势,通过互联网连接全国5000名知名律师,24小时在线为当事人提供智能法律服务。“互联网无人律所”可以在几秒钟内作出服务响应,为群众匹配有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有法律需求的群众,可刷身份证进入“互联网无人律所”,在自助机终端设备上点击想要咨询的法律问题,就可以得到免费法律咨询及远程视频服务,咨询内容包括财产继承、劳动纠纷、土地房产、家庭婚姻关系等事项。

同时,自助机终端设备还提供查找法律服务机构人员资源、查询法律法规、下载法律文书等服务,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八小时之外、双休日和节假日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同饮者也要担责?

酒后事故频发,给家庭和个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作为共饮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案件回顾

2017年2月3日,林某请陈某和郭某等人吃饭。席间,郭某没有喝酒,饭后郭某载陈某去林某的公司。随后三人准备一起去熊某家。因对郭某骑车水平不放心,最后由陈某载着郭某和林某。途中,和高某驾驶小车发生交通事故,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方认定陈某和高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经调解,高某赔偿陈某家属751500元。2018年2月6日,陈某家属向法

院起诉,要求林某、郭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45807元。最终法院认为:陈某明知自己已醉酒,仍驾驶摩托车并违规超载林某、郭某,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严重过错,酌情承担75%的责任;郭某作为摩托车的所有人和超载搭乘人,林某作为事发当晚的宴请组织者和超载搭乘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分别承担15%的责任和10%的责任。判决郭某赔偿陈某家属各项损失84872.8元、林某赔偿陈某家属各项损失5658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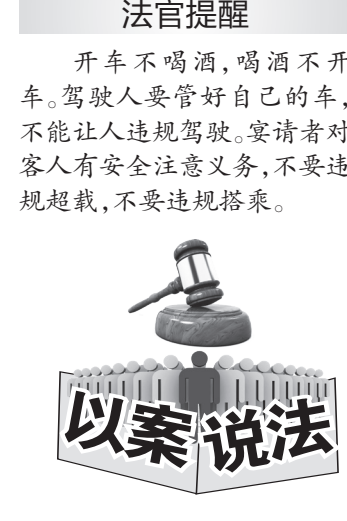
法条链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不得驾驶机动车。第22条第3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林某和郭某有纵容司机违法驾驶之嫌,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在有多名共同饮酒人的情况下,应当视具体情况酌定共同饮酒人与饮酒人的责任承担比例以及共同饮酒

人之间的责任承担比例。

法官提醒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驾驶人要管好自己的车,不能让人违规驾驶。宴请者对客人有安全注意义务,不要违规超载,不要违规搭乘。



女子袭警被刑拘

本报讯 近日,我市女子李某因未系安全带被交警查处,在纠违过程中,她拒不听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并辱骂拍打交警,最终被刑拘。

7月1日,在金台区金陵东路中山桥东路口,金台交警大队民警接到预警信息后,对陕CU1***小型面包车进行拦停,并示意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该车驾驶员李某因未系安全带被交警查处。纠违过程中,交警让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李某某出言不逊,当街辱骂并用力推开车门撞交警,接着下车推打交警,同时辱骂拍打、推搡另一名交警,并试图打掉执法记录仪,致使交

警的手被抓伤,在再三警告和劝阻下李某才停手。执勤交警随即拨打110,金台公安分局店子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将李某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市交警支队侦查大队接到该案后,立即对当事交警展开询问工作并及时立案,对违法嫌疑人李某某进行传唤、讯问,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询问,李某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解释说因为一时冲动才做出如此不理智的行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万分后悔,表示以后一定会文明、主动地配合执勤交警工作。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